



水務署
Water Supplies Department

本署檔案 Our Ref.: (2) in WSD TC 10/2011 (Pt.9)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57

(傳真文件：2840 0716)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施敏慧女士

施女士：

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審計結果報告（第五十七號報告書）
未經授權用水及水錶欠準所導致的用水流失（第十二章）

收悉閣下於 2011 年 12 月 8 日的來函，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1 日之公開聆訊，要求本署提供補充資料。

本署現謹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a) 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審計報告）中第 2.14 段表二所列舉的八類非法取水個案，請分析引起每類非法取水的動機及提供水務署就每類非法取水個案，已推行或將實施的應對措施，尤其是沖廁的類別；

適用於所有八類非法取水個案的動機為：

- (i) 避免繳付水費；
- (ii) 在註冊用戶維修內部供水設施期間便捷地維持供水；或
- (iii) 在獲批合法供水之前取得用水；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八樓
48/F,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 (852) 2829 4400 傳真號碼 Fax : (852) 2824 0578
電子郵件 E-mail : wsdinfo@wsd.gov.hk 互聯網址 Web : <http://www.info.gov.hk/wsd/>

當中 (i) 乃是工商業、家居、清潔、灌溉、消防和空調用法的非法取水個案的主要動機；(ii) 是與沖廁相關的主要動機；及 (iii) 是與建築用水相關的主要動機。

水務署正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去處理非法取水的情況：一方面是進行偵測及檢控，另一方面是倚重宣傳和教育。水務署會透過發掘新的偵測技術及提高與社會各相關機構及界別的合作，以加強這兩方面的工作。

在二零一一年，水務署開始採用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偵測懷疑非法取水，方法是將區域總水錶的流量數據與該區所有個別水錶讀數的總和作比較。水務署亦正積極研究利用資料探勘技術去評估個別客戶用水量的改變，以助查找懷疑非法取水的個案。水務署會研究把「大廈優質食水認可計劃」延申至沖廁水系統，以助改善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的此等系統的維修工作，減低該等系統損毀的風險，從而減少非法使用食水資源沖廁的情況。

水務署會與社會各界合作，透過宣傳及教育活動，引用社會資源的支持，擴大偵察非法用水的網絡。在這方面，水務署已聯絡各工務部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籲請它們防止其轄下工地及場所內的非法取水行為；並已發信給全港的物業管理公司，呼籲共同打擊非法用水。現時，水務署正與水喉業界各學會及組織，以及建造商會，商討共同協力舉報非法用水。水務署會藉著廣泛的節約用水宣傳活動，進一步加強防止非法用水的宣傳及教育。

- (b) 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每年水務署執行法庭手令的個案數字及個案情況；

有關個案數字及情況見下表：

年份	個案數目	個案情況
2008	0	不適用
2009	3	全部有關懷疑偷用食水作沖廁用途
2010	3	兩個個案是有關懷疑偷用食水作沖廁用途；另一個個案是有關懷疑偷用食水於食肆使用。

- (c) 在公開聆訊中提到，水務署曾就個案一（審計報告第 2.24(a) 段）的判罰程度可否提出上訴徵詢律政司的意見。請提供水務署與律政司商討上訴事宜的撮要及其後未提出上訴的理由；

個案一被控的公司在 2009 年 9 月 9 日被定罪後，水務署認為判罰過輕，遂向律政司申請覆核判決。律政司在參考過以往同類檢控的一般罰額及此個案被控公司的實際罰額後，於 2009 年 9 月 15 日表示不同意有必要覆核此案的判決。

- (d) 在公開聆訊中提到，一些在建築工地發生的非法取水個案，被檢控的是承建商的僱員而非承建商，令承建商有機會逃避法律責任。你承諾會檢討水務署現時處理這類案件的手法，並研究如何堵塞此漏洞。請告知委員會，水務署處理此問題將採取的措施；

水務署會懇請發展局協助，務求在管理承建商的程序中，把於承建商的工地裏發生的任何非法用水情況，都反映在該承建商的工作表現報告中，藉此阻嚇工地非法取水的行為。

水務署亦會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如何根據所得的證據，就僱員偷水的行為檢控其僱主。

(e) 水務署會如何在次數、內容及形式等方面，去改善培訓員工處理懷疑非法用水個案（參照審計報告第 3.5 段）；

水務署的檢控組會安排把所有培訓資料，包括定罪個案，上載到水務署的內聯網作網上培訓之用。

此外，水務署每年會提供一次半天的培訓課程予相關政府部門的員工。

培訓的需要及方式將於 2012 年 12 月再進行檢討。

(f) 根據審計報告第 3.23 段，在有些需截斷違例接駁喉管的個案中，檢控組在完成最後視察後，用了 11 至 25 個工作天呈交報告，以及客戶服務科分區人員接獲檢控組的通知後，用了 10 個以上工作天才截斷有關接駁。水務署在公開聆訊時，表示會考慮就處理截斷違例接駁喉管的個案涉及的不同步驟，訂定完成時限。請告之本委員會有關時限的詳情；

當檢控組完成一宗調查後，如需截斷違例接駁的喉管，檢控組會於調查完成後三個工作天內通知客戶服務科，以採取跟進行動。

水務署亦將會為以下的工作訂定時限目標：

- 發出通知書 (表格 K) 給有關的違例者，要求他們聘請持牌水喉匠進行糾正工程、截斷違例接駁的設施。
- 在表格 K 給予糾正工程的時限過後進行視察，以確定所須進行的工程已完成。
- 如違例接駁的設施仍未被截斷，發出截水通知書 (表格 J)。
- 在表格 J 給予糾正工程的時限過後進行視察，並在有需要時截斷違例接駁的設施。
- 如違例者阻礙分區人員視察或截斷違例接駁的設施，向裁判官申請手令。

(g) 就審計報告第 3.23 段，請提供現時客戶服務科分區負責處理截斷違例接駁喉管個案的員工數目；

客戶服務科的人手編制中有 250 名職員，為全港提供非帳目方面的客戶服務。除處理佔其工作量大約 0.1 % 的截斷違例接駁設施的個案外，他們的職責亦包括安裝和更換水錶；處理客戶有關供水的投訴；截斷和重駁供水；及提供緊急的臨時供水等工作。

(h) 水務署在公開聆訊時，表示會考慮就更換超逾理想使用年期的大型水錶制訂一個時間表 (見審計報告第 4.20 段)。請提供有關時間表；

水務署計劃爭取資源，以下列的時間表為目標更換大型水錶：

齡期 (年)	在 2011 年 7 月使用 中的水錶數目 (個)	完成更換的目標日期
25 至 100 毫米水錶 (理想使用年期為 7 年)		
超逾 20 年	3	2011 年底前全數更換
11 至 20 年	3 196	2012 年底前更換 80% 2013 年 6 月底前更換餘下的 20%
8 至 10 年	7 382	2012 年底前更換 50% 2013 年底前更換餘下的 50%
150 至 300 毫米水錶 (理想使用年期為 4 年)		
11 至 16 年	10	2012 年 3 月底前全數更換
5 至 10 年	37	2012 年底前更換 30 個 2013 年 6 月底前更換 7 個

部分更換老化水錶的個案會涉及各種需時解決的問題而被拖延，例如需要註冊用戶先清除通道障礙、維修殘舊的水管和進行大廈翻新工程。水務署在需要時會申請手令進入有關處所進行工程，以更換水錶，並會向有關註冊用戶收回所需費用。

(i) 審計報告第 4.25 段表 9 中顯示，有十個政府機構的 150 至 200 毫米的水錶超逾它們的理想使用年期。請提供有關政府機構名單和更換該等水錶的時間表；

該十枚載述於審計報告表 9 中的水錶資料臚列如下：

齡期	水錶尺寸	機構	地點	現時情況
13 年	200 毫米	水務署 (檢測水錶 ^{註一})	觀龍樓	該檢測水錶已被更換。
12 年	200 毫米	同上	觀龍樓	同上
12 年	150 毫米	同上	友愛邨	同上
12 年	150 毫米	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	昂船洲海軍基地	水錶已被更換。
10 年	200 毫米	渠務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沉澱池	水錶將於 2012 年 3 月被更換。
10 年	150 毫米	渠務署	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化學劑調控設施	水錶已被更換。
10 年	150 毫米	中國人民解放軍部隊	昂船洲軍營	同上
10 年	150 毫米	香港消防處	青衣滅火輪消防局	同上
5 年	150 毫米	水務署 (測試用水錶 ^{註二})	厚德邨	水錶將於 2011 年底前移除。
5 年	150 毫米	同上	厚德邨	同上

^{註一} 檢測水錶用作錄取樓宇的耗水量，用以與樓宇內所有用戶用水的總量作比較，並非用作發單用途。

^{註二} 測試用水錶是在測試中的新型水錶，用以測試水錶在現場的功能及/或耐用性，並非用作發單用途。當測試完畢，有關水錶會被拆除。

- (j) 請提供最新數據：水務署每年從徵收水費中得到的總收入，以及因少收水費和其他原因如非法取水、不準確讀錶、水管接口和裝置滲漏、供水及分配系統的爆裂和滲漏引致的水量流失，而損失的政府收入；

在 2010/11 年度，整體水費收入為 64.4 億元，當中包括 24.7 億元來自水費繳款，1.6 億元是供水予政府部門的名義收入及 38.1 億元由政府補貼用戶的免費用水及來自差餉的收入。

2010 年用水量及流失量的百分比如下：

合法用水	73.5%
非法用水	2.0%
水錶誤差	2.0%
水管滲漏及爆裂	20.0%
其他流失如用戶內部系統的滲漏	2.5%
總數	100%

由於香港的山形地勢，水管都承受高水壓。因此滲漏而引致的水量流失應視為運作限制而非損失。此外，非法用水數量是一個依照國際做法的賬面估算，而整體水錶的 2% 測量不足率仍在可容許的範圍之內，是運作容許的誤差。

(k) 2008 年至 2010 年過去三年，主管檢控組的高級工程師，曾否就其履行檢控的職責徵詢過法律意見，或就改善水務署的檢控工作提出意見和作出行動；如有，請提供詳情；

主管檢控組的高級工程師，同時亦負責質量管理工作。在 2008 年至 2010 年過去三年，他曾就以下事項徵詢法律意見：

徵詢法律意見的範疇	個案數目
提出檢控的證據是否足夠	7
就不認罪案件要求委任檢控官	4
釐清法律觀點	2
因難以追蹤嫌疑人士的下落，無法傳召其出庭應訊而建議不進行訴訟	1
上訴（申請覆核判決）	1

他亦有就改善水務署的檢控工作提出下列意見及行動：

- 定期檢討及更新檢控組的參考手冊，此手冊概述了現行有關調查及檢控涉嫌違反水務條例及規例的做法及程序
- 於 2008/09 年度在檢控組新增一個助理檢控主任職位
- 於 2009 年初出版呼籲公眾切勿非法取水的宣傳單張
- 於 2009 年 6 月為檢控組取得專用的合約車輛
- 定期為檢控組員工尋找相關的法律培訓機會

(l) 2012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二) 前提交一份水務署就個案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的進度報告 (見審計報告第 2.24 (b) 段)。

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公開聆訊後的最新進展情況如下：

- 水務署已收集足夠證據進行第三次起訴及剛發出法庭傳票。
- 水務署已向大廈管理處發出警告信，要求管理處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前拆除違例接駁的喉管。管理處亦已將違例接駁的喉管拆除。水務署在 2011 年 12 月 14 日的視察確認拆除工作已全部完成。
- 鑑於建造永久沖廁供水系統需時 (該工程於 2008 年已獲水務署批准)，大廈管理處在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水務署申請臨時沖廁用水，水務署亦已於 2011 年 12 月 14 日批准該項申請。管理處表示臨時供水工程預計會在一個星期內完成。

水務署會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一份新的進度報告。

(m) 根據審計報告第 2.4 段，檢控組的編制有 13 位來自四個職級的員工。請提供：

(i) 該四個職級每個職級的職責；及

職務表見附件一。

(ii) 以表格展示所有 13 位員工的總年薪及 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每年從非法取水個案收回的總水費。

有關資料見下列表格：

總年薪（2009/10）

職位（職級）	員工數目	每名員工的年薪 （港元）
監督（總技術主任）	1	750,120
檢控主任（水務督察）	3	483,480
助理檢控主任 （助理水務督察）	3	303,840
用戶服務督察	6	226,620
員工總年薪（港元）：		4,471,800

收回的總水費

年份	收回水費（港元）
2008	316,488
2009	610,411
2010	1,035,254
總數	1,962,153

水務署署長馬利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副本呈：發展局局長（傳真號碼：3167 259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水務署監督/檢控》之職責

監督/檢控就執行《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工作，向《高級工程師/檢控及質量管理》負責，其職責詳載如下：

- (a) 策劃、統籌和監督檢控組的工作。
- (b) 研究據報是違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規定的個案，並視乎情況採取行動檢控違例者。
- (c) 確保有關人員妥善遵從檢控程序，並為部門其他人員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及意見。
- (d) 向《檢控主任》作出建議和指示，如有需要，進行實地調查，並在有需要時，以檢控官身分出庭。
- (e) 記錄法庭案件供參考之用，如有需要，作出修訂有關法例的建議。
- (f) 就檢控的有關事宜與法院人員及其他組別或其他部門/辦事處的人員聯絡。
- (g) 擬備每月進度報告，並作出安排為所進行工作編製統計數字。
- (h) 為所需的員工訓練作出安排。
- (i) 執行其他由《高級工程師/檢控及質量管理》和《總工程師/發展(1)》指派的職務。

水務署《檢控主任》之職責

《檢控主任》就執行《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工作向《監督/檢控》負責，其職責詳載如下：

- (a) 擬備與根據《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所作的調查/檢控有關的案件工作。
- (b) 以檢控官身分出庭。
- (c) 協助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以及一般督導下屬員工的工作。
- (d) 在《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條文之內就《助理檢控主任》呈交的事宜向《監督/檢控》作出建議。
- (e) 統籌工作，並與組內人員、水務署其他組別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聯絡。
- (f) 擬備證據及法庭供詞。
- (g) 就有關執法的事宜與其他部門聯絡。
- (h) 協助擬備每月進度報告和季度報告的統計報表。
- (i) 如有需要，進行實地調查，以及指示/引導《助理檢控主任》進行該等調查和取得證據。
- (j) 在接獲要求下，為署外調查機構(例如廉政公署)提供協助。

水務署《助理檢控主任》之職責

《助理檢控主任》就執行《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工作向《檢控主任》負責，其職責詳載如下：

- (a) 就有關執法的事宜與其他部門聯絡。
- (b) 如有需要，進行實地調查，就該等調查擬備妥善報告，以及取得文件證據。
- (c) 就市民和其他機構所作有關違規的投訴，進行調查。
- (d) 在法庭處理案件和呈交證據，以及擔任政府證人。
- (e) 如有需要，為政府律師提供協助。
- (f) 統籌工作，與組內人員、水務署其他組別人員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聯絡。
- (g) 擬備證據及法庭供詞。
- (h) 協助日常辦公室行政工作，以及一般督導下屬員工的工作。

水務署檢控組《用戶服務督察》之職責

檢控組《用戶服務督察》就執行《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檢控工作向《檢控主任》負責，其職責詳載如下：

- (a) 進行有關違例伸延、非法取水、污染、不當用水及浪費用水或其他違規之處的視察。
- (b) 處理有關違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規定的投訴。
- (c) 協助《檢控主任》和《助理檢控主任》進行法律程序。
- (d) 協助擬備檢控組統計報表每月進度報告，以及估計流失的用水。
- (e) 就有關執法的事宜與其他部門和本署其他組別聯絡。